

2025 年度市人社局本级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开展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我单位根据机构编制可划分为：内设行政科室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科、信访接待科（市 12333 咨询服务中心）、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科、人事科、机关党委、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行业党委。直属单位 6 个，其中副处级事业单位 1 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科级事业单位 5 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中心、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根据部门预算口径为 1 个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含局机关、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中心、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简称“局本级”）。

（二）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年底人员编制数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名（含机关工人 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1 名、事业编制 34 名。实有在职人员 9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 21 人，事业 3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机构改革提前离岗人员 1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情况

我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

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实施职

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福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 2025 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市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9.08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 750.3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769.46 万

元。主要原因为追加年度考核绩效奖、增人增资等指标增加基本人员经费支出，追加业务经费缺口等指标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1598.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40 万元，合计 2769.46 万元。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市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

“三公”经费全年决算支出 16.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全年未发生出国（境）事项，未产生费用；2025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未产生费用；2025 年我局公务车保有量为 4 台，2025 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6 万元，较预算减少 1.74 万元。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公务活动“零接待”。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分为经常性业务专项和一次性业务专项。

2025 年市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05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 1922.7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307.83 万元。主要原因为追加代发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市本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代发中职学生助学金等指标增加项目支出。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4.41 万元，合计 2307.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中等职业教育 173.06 万元，科技奖励 208.0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6.77 万元，合计 2307.83 万元。

三、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险种基金均已省级统筹。

2025 年益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6134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3616 万

元，利息收入 18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026 万元，转移收入 150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实际收入为 6190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3520 万元，利息收入 9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416 万元，转移收入 1859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 100.91%，主要原因是转入人数增加，转移收入增加。

益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6810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7180 万元，其他支出 20 万元，转移支出 9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722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6813 万元，其他支出 152 万元，转移支出 262 万元。支出完成预算执行率 98.72%。

2025 年度收支结余-5324 万元，期初结余 16124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10800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局规划财务科牵头，各独立核算单位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专项资金管理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核实数据、收集资料、归纳汇总、认真分析和客观评价，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评价的对象包括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包括局本级和财务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我单位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守正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团结奋斗，全市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益阳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有质量。

（1）筑牢“稳”的基石，高质量充分就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9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补贴性职业培训 1.4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低位。强化重点群体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59%，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率 100%，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打造“益创”系列创业品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16 亿元。深化“一县一品”劳务品牌建设，新增“银城电容匠工”、资阳印制电路板工匠 2 个省级劳务品牌，其中“银城电容匠工”获评省十佳。全市累计培育省、市级劳务品牌 9 个，带动就业 30 万人，增收 140 亿元。推进“益阳智聘”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举办线上线下招聘 388 场，提供岗位 17.4 万个。落实社保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 1.3 亿元，稳定岗位 7.6 万个。

（2）点亮“暖”的底色，社会保障兜底织密扎牢。深入实施“温暖社保”行动。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324.36 万人、42.5 万人、26.74 万人。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10 连调”“21 连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达 205.10 元，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二。强化基金监管，开展内控稽核检查 72 次，核查疑点数据 3068 条，

追回违规资金 218.52 万元。创新打造全省领先的智慧工伤监管平台，工伤事故发生率连续两年下降超 20%，年减少基金支出 5000 万元，相关经验获省级推介及《中国劳动保障报》专版报道。

（3）激发“活”的引擎，强市人才队伍支撑有力。围绕益阳“334”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人才支撑。全年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市级高级工程师工作室 4 家，新增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 3 人，引进博士后及高层次紧缺人才 65 名，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36 人。建成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市级 34 家，新增技能人才 8000 人（含高技能人才 1176 人）。完成市本级 28 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备案。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年评审通过各系列职称 3326 人。安全平稳组织各类人事考试 15 场。

（4）守护“安”的环境，劳动关系治理和谐有序。深化“益薪无忧”品牌建设，成立治理欠薪工作专班，全年为 6000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8100 万元，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上访事件。指导 230 家企业签订集体合同，覆盖职工 4.4 万余人；指导快递行业签订全省首份覆盖多品牌的行业性集体合同，惠及职工 1068 名。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工资价位信息。前三季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27138 元，同比增长 5.5%。全市处理调解仲裁案件 1723 件，调解成功率 84%，仲裁结案率 99%，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5）彰显“实”的质效，重点民生实事可感可及。牵头推进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精心制定“四张清单”，实施挂图作战，健全全链条工作机制。全年召开专题推进会 4 次、培训会 2 次，开展实地调研 24 次，印发通报 12 期。全市 24

个项目、43 项指标均高质量完成，项目验收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99.9%以上，有力增进了民生福祉。

（三）预算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单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强化内审监督，完善内控管理，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在局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等，做到了信息公开透明。

（四）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核查评价情况，形成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9.36 分，为“优”等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自评得分 99.36 分，等级为优，但在预算执行、资金统筹、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精细化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主要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不均衡，部分项目执行偏慢

就业补助资金、社保补贴、中职助学金等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多为年中追加下达，年初预算编制难以完整覆盖。资金到位滞后、拨付链条较长，与项目实施节奏不匹配，导致部分项目前期推进慢、中期集中支付，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影响资金使用时效。

（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提升

部分民生项目政策性强、年度任务调整多，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政策兑现规模衔接不够紧密。对补贴发放人数、培训人次、受益对象等量化测算不够精细，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年中调整频繁，预算刚性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全流程绩效管理仍需深化

绩效目标设置、过程监控、结果运用的闭环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偏宏观，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监控常态化、信息化水平不高；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调整的挂钩约束不够刚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需进一步强化。

（四）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协同管理有待加强

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在项目计划、实施进度、资金拨付、资料归集等方面协同衔接不够紧密，存在“重业务推进、轻资金管控”“重支出完成、轻效益跟踪”的现象，项目全周期管理与资金全流程监管同步性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源头管控，提升编制精准度

全面梳理就业创业、社保补贴、培训服务、人事考试等经常性项目，建立民生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库，以上年度实际完成、政策标准、受益人群为依据，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与财政部门提前对接，推动上级补

助、配套资金、代发资金尽量纳入年初预算，减少年中大额追加。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健全动态管控机制

建立项目资金执行台账，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对就业、社保、培训等重点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 + 资金清单 + 时限清单”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简化审核环节，做到资金下达即启动拨付、项目启动即同步支付。对执行偏慢项目及时预警、限期整改，确保预算执行均衡有序、高效合规。

（三）完善绩效管理闭环，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做细做实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指标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重点围绕就业人数、培训人次、补贴发放、群众满意度、增收效益等设置核心指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目标及时纠偏。严格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保留、资金压减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刚性约束。

（四）健全业财协同机制，强化全周期管理

建立业务与财务联审联管机制，项目立项、预算申报、实施推进、资金支付、验收评价同步对接、同步推进。加强政策培训与内控管理，明确科室职责与操作规范，实现“业务有人管、资金有人跟、绩效有人抓”。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与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加强基础管理与风险防控，规范资金使用

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全流程风险点防控。加强补贴发放、基金收支、项目采购等关键环节稽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推进数据共享与信息化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绩效跟踪、资金监管的智能化水平，保障人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我单位将以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制度和促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部门官网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6		96		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9.76		38.00		16.2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2.68		18.00		16.26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22.68		18.00		16.26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17.08		20.00		0.00	
项目支出：	1793.71		2654.44		2307.83	
1、业务工作经费	1793.71		2654.44		2307.83	
2、运行维护经费	0.00		0.00		0.00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026.38		811.91		811.13	
其中：办公经费	836.26		705.45		706.23	
水费、电费、差旅费	174.20		92.14		92.14	
会议费、培训费	15.92		12.76		12.76	
政府采购金额	26.57		0.00		0.0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830.85		2769.46		2769.4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预算执行不超支、不挪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404.13	5424.69	5077.29	10	93.59%	9.36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 算：	5424.69				其 中： 基本 支 出：	2769.46		
			政府性基金拨 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 的非税收入拨 款：	0.0				项 目 支 出：	2307.8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人社部门将贯彻 落实市委工作部署，扎实做 好民生保障工作，促进就业 和社会保障省政府督查激 励考核工作，努力提高工作 的显示度、贡献度、满意度， 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人社局全面贯 彻落实市委持续深化“三个提升行动”深化要求，秉持“两化 五坚持”（提高工作的组织化程度和规范化水平，坚持抓工 作顶层设计，坚持按规矩办事，坚持在落实中解放思想， 坚持常规工作创新做，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工作理念， 巩固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档次社会保障、高效能人力 资源、高品质劳动关系、高效率人社服务、高水平居民收 入“六大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持续擦亮“一县一品”劳务品 牌、“温暖社保”“益阳智聘”“益薪无忧”“幸福益阳”“可感人 社”六大工作名片，各项人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牵头负 责的高质量发展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连续 保持全省第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内、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5.5%。治理欠薪工作连续 7 年全省 A 类，省委主要领导给予了充分肯定。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伤预防、“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等工作 在全省作典型推介。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评 扣 分 标 准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1.17%		10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9万人	2万人		5	5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1万人	3.93万人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各项工作，全部任务均按期保质完成，按时完成率100%。		5	5		
			各项社会保险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批准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资金支持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	≥205元	205.10元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对退休待遇及时领取满意度	≥90%	95%		5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2.7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总分			99.36						

